

合同

甲方： 开平市国家现代农业示范区管理委员会
法定（授权）代表人： 杨泉锋
地址： 广东省江门市开平市良园路 60 号
联系电话： 0750-2311172

乙方： 广东丰澍生态农林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授权）代表人： 林李伟
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科华街 251 号 20 栋 101 室
联系电话： 13711882887

甲乙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 2026 年开平市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和国家农业现代化示范区创建申报全过程服务 达成如下合同，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合同内容

1.1 乙方接受甲方就 2026 年开平市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和国家农业现代化示范区创建申报全过程服务 委托，并按甲方提出的要求提供专业的服务项目服务。

1.2 合同生效后，乙方按照甲乙双方协商确定的项目，开展工作，双方应尽力配合全面完成工作任务。

第二条 责任与义务

为保证乙方有效地开展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协作事项：

2.1 甲方应在本合同生效后向乙方提供与项目有关的资料（详细见资料清单）。

2.2 根据项目工作需要，甲方应派专人负责协助乙方进行项目调研。

第三条 项目工作内容

乙方应严格按相关要求，认真及时完成以下有关工作（以下工作形成的文件资料视为项目成果），包括：

(1) 广东省开平市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①编制 2026 年广东省开平市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方案；②编制广东省开平市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中央财政资金使用方案；③编制广东省开平市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佐证材料；④协助填报 2026 年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创建基本情况表；⑤编写广东省开平市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已有投资项目及中央财政奖补资金谋划项目前期论证情况说明。

(2) 广东省江门市开平市国家农业现代化示范区：①编写关于申报创建 2026 年国家农业现代化示范区的函；②编制广东省江门市开平市国家农业现代化示范区创建方案；③协助填写国家农业现代化示范区创建基本情况表；④编写广东省江门市开平市国家农业现代化示范区负面清单审核证明（代拟稿）；⑤编制广东省江门市开平市国家农业现代化示范区创建方案佐证材料；⑥配合做好答辩工作，编制现场陈述材料、汇报 PPT 及汇总答辩问题，配合做好创建中的相关工作。

第四条 价格与支付

4.1 本合同总价款为含税人民币伍拾万元整（¥500,000.00），此为甲方支付给乙方的最高限额费用。

4.2 付款方式：甲方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向乙方指定收款账户支付，乙方指定收款账户如下：

开户名称：广东丰澍生态农林发展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44056901040008239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五山支行

银行行号：103581005697

4.3 付款时间及比例：

第一期：合同签订生效并提交申报材料后，甲方向乙方支付人民币壹拾捌万元整（¥180000.00）；

第二期：广东省开平市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申报成功后（以农业农村部公示的文件为准），甲方向乙方支付人民币贰拾贰万元整（¥220000.00）。若该申报未成功，则甲方无需支付本笔款项。

第三期：广东省江门市开平市国家农业现代化示范区申报成功后（以农业农村部公示的文件为准），甲方向乙方支付人民币壹拾万元整

(¥100000.00)。若该申报未成功，则甲方无需支付本笔款项。

4.4 乙方需提供正式发票给甲方。

第五条 保密

5.1 由甲方收集整理和准备的与本合同项下工作有关的所有资料在提供给乙方时，均被视为保密对象，不得泄露给除甲方或其指定的代表之外的任何人或企业，不管本合同因何种原因终止，本条款一直约束乙方。

5.2 合同有效期内，双方应采取适当措施对本合同项下的任何资料或信息予以严格保密，未经一方的书面同意，另一方不得泄露给任何第三方。

第六条 保证

6.1 乙方保证按照甲方的要求组建团队迅速地开展相关服务工作，本合同项下的项目材料文本由专业技术人员依据双方接受的标准完成。

6.2 成果提供：本项目服务所编制的文件材料终稿电子版文件。

6.3 在乙方控制的范围内，甲方可就乙方提供的服务提出意见，双方对存在的问题进行协商处理。乙方提交项目成果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未提出书面修改意见视为无修改意见。

6.4 本项目申报材料经甲方审核提交相关部门后，乙方的保证义务终止。

第七条 材料归属

7.1 乙方提交给甲方的成果资料，包括为履行技术咨询服务范围所编制的图纸和证明资料等，均为甲方财产。

7.2 乙方可保存上述资料的副本，但未经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上述资料的完整版本交付其他方。

第八条 违约

8.1 本合同一经生效，除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合同约定外，不得擅自解除。擅自解除合同属违约行为。

8.2 若因乙方自身的原因未按本合同约定的期限提交项目成果，属于违约行为。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8.3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提供乙方开展服务工作所需要的技术、资料，致使乙方不能按本合同约定时间完成的，乙方可适当顺延向甲方交付



项目成果的时间。

8.4 因甲方个人原因导致服务内容在合同有效期内不能完成的，合同到期后服务终止，甲方需支付所有服务费用。

8.5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第九条 适用的法律

9.1 本合同的法律含义、效力、履行等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

9.2 因本合同产生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的积极态度进行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合同的生效及其他

10.1 本合同在双方盖章后开始生效，有效期至 2026 年 11 月 28 日，双方履行完成合同所有约定事项后本合同自动失效。

10.2 本合同期满时，合同项下的任何未了的债权、债务不受合同期满的影响。

10.3 所有对本合同的修订、补充、删减、或变更等均需要以书面完成并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后生效。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可以向甲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并另行增加咨询费用，甲方应当在七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①因甲方原因引起的重大修改或重做；②甲方要求做合同以外的工作内容。

10.4 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与合同正文不一致的，以合同正文为准。

10.5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合同、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10.6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代表人（签字/盖章）：

签约日期：2026年3月31日



乙方（盖章）：

代表人（签字/盖章）：

签约日期：2026年3月31日

